

台灣社會與社區精神醫學會

第四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日期：11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30

二、地點：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巴本廳 303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歐陽文貞委員、王作仁委員、張君威委員、呂少鈞委員
李嘉富委員、吳恩亮委員

四、列席人員：簡惠慈秘書、顏佳瑩秘書

五、主席：吳恩亮委員代

紀錄：簡惠慈

六、報告事項：

1. 本學會專科醫師甄審收件截至 113 年 4 月止，共計收件 22 件。
行政初審通過 22 件、委員審查通過 21 件。
2. 其中，有 1 件因兩位甄審委員意見相異，於今日提出請本場委員進行共識決。經共識決後，該案通過審查。故 113 年社區精神專科醫師第一梯次通過人數為 22 人。

七、討論事項與決議

議題 1：專科醫師甄審通過行政初審後，將由兩位甄審委員進行審

查，當兩位甄審委員意見相異時，後續之審查流程？

決議：委由第三位甄審委員進行審查，本決議經理監事會備查
後，自下次申請本會專科醫師審查時實施。

議題 2：專科醫師甄審檢附文件為「主編的話」，是否予以認定？

決議：「主編的話」可認定為一篇個案報告。” Review

Article”（綜說）可視為原著，” letter to editor”（致編者的信）視為一篇個案報告。

議題 3：專科醫師甄審中，甄審醫師之推薦人不宜為審查委員？

決議：甄審委員審查上，應迴避為審查醫師之推薦人、任職於同一單位、以及於 5 年內曾任職同一單位。

議題 4：甄審文件中有關社區精神醫學專科醫師二年社區經歷和八大領域說明表，其推薦人的認定範圍？

決議：推薦人應以任職機構之(現任、前任)院長/副院長/顧問醫師、本學會理監事、(現任、前任)主管和本會已通過的專科醫師(類似 CINP 會員)。且本辦法中推薦人的規定實施至 114 年第一批本會精神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第一批筆試為止。

議題 5：專科醫師其社區經歷與八大領域之認定，是否應明訂？

如：訓練醫院模組必須包括：

必備：自殺防治、緊急精神醫療、社區精神醫療、精神復健治療。

選備(四選二)：社區精神健康促進、災難精神醫學、家性暴處遇、社區長期照護。

決議：有關本案推薦表擬微幅修訂，將「負責」改為「執行/參與」，並請申請人敘明各項目參與期間。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11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13。